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CZB0120240303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27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用地面积 6140m²,总建筑面积 9038m²,包括戒毒医疗病房楼、戒毒康复综合楼两栋建筑,本次招标为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主要包括戒毒康复综合楼和戒毒医疗病房楼基础安防设施、综合安防管控及指挥决策平台、数据交换存储中心三部分等内容。戒毒康复综合楼和戒毒医疗病房楼基础安防设施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数字广播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管理区门禁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探访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多媒体教育系统、融合通讯指挥调度系统、远程医疗系统、外出管控(押解)系统、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综合安防管控及指挥决策平台、数据交换存储中心设备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 12 个月内,投标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4 业绩要求：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均须具有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 万元的安防信息化类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其中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度（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6 信誉要求：①近三年内（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或取消在郑东新区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或取消期内的情况。

②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以上任一查询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则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只需提交身份证明）和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对应的复印件。招标文件的费用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七、其他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审批【2024】37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用地面积 6140m²，总建筑面积 9038m²，包括戒毒医疗病房楼、戒毒康复综合楼两栋建筑，本次招标为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安防警戒设计项目主要包括戒毒康复综合楼和戒毒医疗病房楼基础安防设施、综合安防管控及指挥决策平台、数据交换存储中心三部分等内容。

戒毒康复综合楼和戒毒医疗病房楼基础安防设施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数字广播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管理区门禁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探访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多媒体教育系统、融合通讯指挥调度系统、远程医疗系统、外出管控（押解）系统、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综合安防管控及指挥决策平台、数据交换存储中心设备等。

2.2 建设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南四环和新郑快速路交叉口东南 1.5 公里处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截止此项目竣工验收前的相关的服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和深度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2.5 设计期限：30 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 12 个月内，投标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4 业绩要求：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均须具有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 万元的安防信息化类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其中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度（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6 信誉要求：①近三年内（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或取消在郑东新区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或取消期内的情况。

②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以上任一查询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则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12:00 时、下午 14:30 时~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河

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楼）获取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只需提交身份证明）和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对应的复印件。

4.3 招标文件的费用 5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不得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投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人资格。

7.2 本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南四环和新郑快速路交叉口东南 1.5 公里处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59241385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楼

联系人：张女士 张先生 朱先生 王先生

电话：0371-88811802

传真：0371-88811828

邮箱：LCZBDL002@163.com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南四环和新郑快速路交叉口东南 1.5 公里处河
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35924138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张先生 朱先生 王先生

电 话：0371-88811802

电子邮件：LCZBDL00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